

加大依法行政力度 推进依法治县进程

建湖县常务副县长 曹友琥

建湖县是全国依法治理联系点，也是盐城市依法治市试点县。近年来，我们坚持依法决策，不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力度，为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政府，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

长期以来，政府处理政务主要靠政策，行政权力行使表现为命令和服从，习惯于以言代法，以权代法，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置于法律、法规之上。针对这一实际，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十五大有关依法治国的论述和修改后的宪法，开展“法大还是权大”、“依法治民还是治官”等专题讨论，逐步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。在这同时，我们从规范文件制发入手，推进依法处理政务，明确规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文稿都必须经法制机构审核，否则领导不予签发。县政府还严格控制文件数量，对涉及群众重要权益的文件，公开征求群众意见，增强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，对涉及几个部门利益的文件，召开相关部门参加论证会，对部门之间意见分歧较大的，由县长、分管县长出面协调，排除部门利益的干扰，从源头上保证领导决策的合法性。为了加大依法行政力度，县政府还注重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作用，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。

建立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政府，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，用制度来规范政府行为，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、规范、有效地履行法定职责。为此，我们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，全县36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了执法责任制，并汇编成册。去年，又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重点向乡镇转移。二是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，所有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机关，都实行“窗口式”办公，公开办事程序，公开审批条件，公开办事时限，公开办事结果，让群众知道怎样办事，怎样监督行政执法人员，

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三是建立行政执法评议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，对违法执法行为，按照追究办法等规定，采取诫勉谈话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停岗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违法责任追究、行政执法评议制度的建立，使全县的行政执法工作有章可循、奖惩分明。

加大依法行政力度，推进依法治县进程，关键是强化监督，严格检查。为此，我们着重从这几方面进行检查监督。一是规范行政执法投诉，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。根据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，制定了行政执法投诉的具体办法，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的内外部监督机制。对有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，由县领导签发督查令，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行政执法部门也通过报刊、电台向社会公布投诉、监督电话，并在各自门前悬挂意见箱、意见簿，明确专人负责受理、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。另外，还聘请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，并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。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搞好层级监督。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，该撤销的撤销，该变更的变更，并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、结案数、案件处理质量作为考核政府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不断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，对不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，责令报送机关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。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强化主动监督。针对行政执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，邀请有关人员分上、下半年两次开展检查，发现和纠正了一大批行政违法行为。在行政执法检查中，还注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，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成为提高基层行政执法水平的有效手段。